

頭條故事

美國FCC組織架構 及現階段政策議題

美國FCC運作及政策研討會

政令輯要

本會組織法修法動態

國際瞭望

數位匯流下傳播內容發展趨勢

新知講堂

廣播電視頻譜分析管理系統介紹

會務側寫

97年度「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活動紀實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頭條故事 | Headline News

- 01 他山之石
美國 FCC 組織架構及現階段政策議題
- 06 美國FCC運作及政策研討會

政令輯要 | Priority Policies

- 08 本會組織法修法動態
- 09 修正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放寬遠洋漁船電臺審驗期間
- 10 行動通信服務新選擇
通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分配

國際瞭望 | Global Outlook

- 11 有朋自遠方來
數位匯流下傳播內容發展趨勢
- 14 關懷。世代－守護你我的孩子
2008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

新知講堂 | Knowledge House

- 15 善用無線電頻率資源
廣播電視頻譜分析管理系統介紹
- 18 國內外112、119、110緊急電話號碼服務之探討（上）
- 20 電話費利益的合理分配
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調整之探討(上)

會務側寫 | NCC Locomotion

- 24 構建多元文化媒體新視界
97年度「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活動紀實
- 25 重視離島消費者權益
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改善規劃
- 27 讓媒體發展更貼近社會需求
健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核、換照及評鑑審查機制
- 28 委員會重要決議



■ 電信技術中心

》前言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FCC於1934年依據1934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而成立,負責管理美國國內州際和國際通信的無線電、電視、有線通訊、衛星通訊和纜線通訊。FCC的管轄範圍涵蓋了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美國屬地。本文將針對FCC的組織運作與現階段討論較熱烈的議題進行初探。

》組織及運作

FCC採委員制,5名委員經由總統提名,並得到參議院的批准,任期為5年,由總統指定1名委員擔任主席。委員中屬於同一個黨派的成員不得超過3名,此外,委員中不得有人與委員會的相關商業機構有任何經濟利益關係,以確保FCC不受政治力量的左右及委員的獨立性。委員會為FCC最高之決策機關,其決策的方式乃採合議制,以投票多數決的方式形成決議。

FCC依功能別區分為7個局及10個室,其中7個局負責發展及實行管理計畫、受理執照及其他申

請、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從事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業務。以下分別簡述FCC各局之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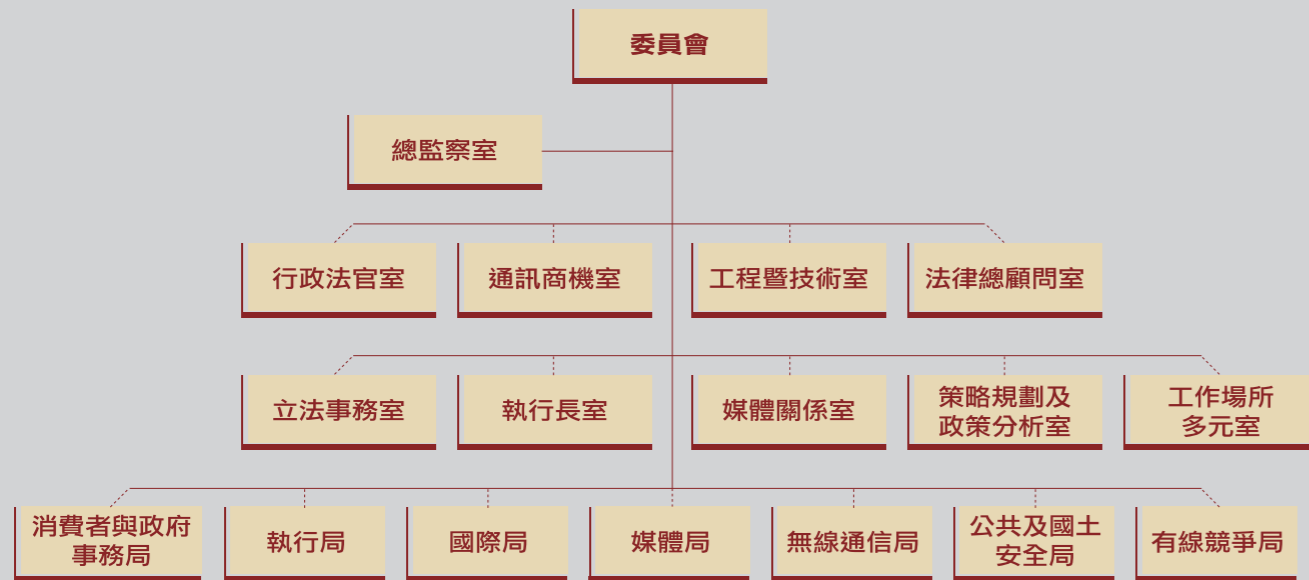
1. 消費者與政府事務局:負責告知消費者有關FCC之政策,是FCC的對外窗口,通過消費者中心來處理諮詢及投訴。同時也與聯邦、州政府、部落及當地政府等方面進行協調。
2. 執行局:負責執行通訊法及委員會發布之規則及命令。
3. 國際局:處理衛星及國際事務。
4. 媒體局:管理AM及FM無線電廣播和電視廣播電臺,包含有線電視和衛星服務。
5. 無線通信局:負責監督手機和PCS電話、呼叫器和雙向通話無線電。亦規管企業、航空器和船舶運作的無線電頻譜。
6. 公共及國土安全局:負責公共安全、國土安全、國家安全、緊急管理和準備、災害管理和其他相關問題。
7. 有線競爭局:對提供公眾通信服務且具有線傳輸設備的電話公司進行規管。

FCC各室之職掌介紹如下:

1. 行政法官室:主持聽證會和發布最初決定。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 彭芸
 編輯委員 陳正倉、李大嵩、翁曉玲、劉崇堅、鍾起惠、謝進男
 編輯顧問 陳昌宏
 總編輯 何吉森
 執行編輯 張心儀、林慧玲、簡淑如、林淑娟
 電話 886-2-33437377
 地址 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 <http://www.ncc.gov.tw/nccnews>
 美術編輯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公司
 電話 886-2-27519900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第110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http://www.ncc.gov.tw/nccnews>



圖一 FCC組織圖

2. 通訊商機室：針對少數及弱勢族群及婦女之議題及政策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3. 工程暨技術室：分配非政府使用頻譜並且提供委員會關於技術問題的專家意見。
4. 法律總顧問室：擔任委員會各局、室的主要法律顧問。
5. 總監察室：舉行及監督關於FCC管理之稽核及調查。
6. 立法事務室：是委員會與國會聯絡的主要窗口。
7. 執行長室：在FCC主席之命令及監督下，為FCC最高之行政管理及執行長官。
8. 媒體關係室：通知新聞媒體有關FCC之決定，為委員會與媒體的聯絡單位。
9. 策略規劃及政策分析室：與主席、委員、各局、室一起發展符合政策宗旨的策略計畫。
10. 工作場所多元化室：提供委員會關於工作場所多元化及就業機會平等之相關議題建議。

》美國現階段熱門的政策議題

有關美國現階段最熱門的議題為數位電視的轉換(DTV Transition)、網路中立(Network Neutrality)、空白頻譜空間(White Spaces)及寬頻詳細計畫(Broadband Mapping)，分別說明如下：

一、數位電視的轉換

依1996年美國電信法，美國國會批准以6MHz的頻寬作為數位電視廣播業者的廣播頻寬，業者仍可以使用6MHz頻寬傳播類比的電視節目。FCC對於轉換成數位電視的一些議題討論活動，茲整理如下：

- ◎ 1996年12月：決定所採用的數位電視標準（FCC 96-493）。
- ◎ 1997年4月：數位電視相關規定（FCC 97-116）。
- ◎ 1997年12月：電視頻道CH60~69、公共安全使

用的24MHz頻譜及商業使用的36MHz頻譜的重新配置（FCC 97-421）。

- ◎ 2000年1月：700MHz頻段（CH60~69）中，亦即提供無線服務的商用頻譜的發照與營運規定（FCC 00-5）。
- ◎ 2001年12月：電視頻道CH52~59的頻譜重新配置與採用該頻道服務的規定（FCC 01-364）。
- ◎ 2003年9月：採用與有線電視相容的隨插即播規定（FCC 03-225）。
- ◎ 2004年8月：採用重新配送控制的内容保護系統，即Broadcast Flag（FCC 04-55），Broadcast Flag是FCC在2003年底所通過的數位傳播的著作權保護規格。根據Broadcast Flag的規定，接收地面傳播電視訊號的所有家電設備在2005年7月1日之後都必須附加Broadcast Flag。
- ◎ 2007年4月：要求零售商要全力告知消費者，類比電視是陳舊過時的（FCC 07-69）。

◎ 2007年11月：確保所有的有線電視用戶，在DTV轉換之後，均可以觀看廣播電視（FCC07-170）。

◎ 2008年3月：要求電視廣播業者、MVPD（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or）、節目零售商、消費電子製造商要推廣數位電視轉換的認知（FCC 08-56）。

美國國會經由聽證會與業界的討論，以瞭解一些重要議題的發展情形，例如數位電視的標準、智財權的保護、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數位與類比電視雙載、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提供一對多傳播（Multicast）能力、是否提供數位機上盒給沒有裝設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的家戶及公眾資訊活動等等，並將有關數位電視轉換相關的諮詢結果，公佈於網站上供人查詢。

二、網路中立

在美國網路中立是相當具爭議性的話題，因此對網路中立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網路中立政策的爭論，主要是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是否可以在他們的網路上，控制封包的傳遞。贊成者認為確保網路公開性（openness）的法規是相當需要的，反對者則認為網路服務業者有正當的理由，為確保其網路QoS（Quality of Service）可以管理與控制封包的傳遞，而不是強調其公開性。2005年，FCC採納Internet Policy Statement（FCC 07-31），其目標是闡明美國國會如何評估發展寬頻網路的工作，主要的評估準則如下：

- ◎ 消費者有權接取合法的網際網路內容。
- ◎ 消費者有權傳播應用服務及使用所選擇服務，但必須受法律執法上的要求。
- ◎ 消費者有權連接其所選擇的不會危害網路之合法裝置。
- ◎ 消費者有權在網路業者間、應用服務供應商間及內容供應商間的競爭環境中做選擇。

以上均為了鼓勵寬頻的建置、保護及推展公眾網際網路（public Internet）公開、互連的本質。支持網路中立的人認為FCC 07-31的內容不充分且沒有強制能力，反對網路中立的人則認為國會太過逾越了職權。至目前為止，FCC在執法行動中，僅僅引用FCC 07-31二次，分別是於2005年Madison River Communications公司被發現封鎖消費者使用VoIP及2008年Comcast公司對於peer-to-peer的應用進行流量控制。

三、空白頻譜空間

科技產業界正積極尋找FCC所指定電視頻道沒有使用過的頻譜，即所謂的空白頻譜空間，以提供免執照（unlicensed）的無線寬頻服務，而廣播業者

則是強烈反對科技產業使用無線電麥克風技術於電視頻道。因此，FCC正在展開一項程序確定是否應當授權新進、低功率設備使用此電視空白頻段，並於2004年5月發表了一份公告，擬議在免執照的基礎上，制定無線設備使用空白頻段的規則。

- ◎ 2006年10月，FCC通過了擬議制定有關授權低功率設備使用電視空白頻段的報告與命令，委員會並宣布將進行設備實地測試，以確定是否造成干擾。允許使用固定頻寬，但需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在空白頻段上使用行動設備之影響。
- ◎ 2007年10月，FCC宣布，將繼續進行原型裝置在實驗室和實地上的測試，以研究電視設備使用空白頻段的潛在性能。
- ◎ 2008年7月，FCC宣布進行在D.C.特區、馬里蘭和紐約州在足球比賽現況與戲劇表演的實地測試。
- ◎ 2008年10月，FCC公布空白頻段的原型設備報告。將於11月4日進行表決會議。

目前政府與業界正積極尋求技術和法規政策問題的解決方案，諸如利用閒置頻譜提供創新的無線服務以增加頻譜效率；而頻譜利用時所產生的干擾問題，新的設備是否會對現有的電視服務（廣播電視及無線麥克風）造成干擾；頻譜感知技術是否可以準確察覺現實條件的電視頻道；是否允許免執照設備在空白頻段營運，造成不能輕易解決的潛在干擾增加的可能性，有某些無線通信業者(CTIA、Sprint)主張空白頻段應具有無線網路執照。而空白頻段所能提供應用範圍，包括：郊區寬頻部署、公共安全通訊、教育和企業視頻會議、點對點網路(Mesh、Ad-hoc Networks)、安全性應用（例如，視頻監視）及企業網路等。

四、詳細寬頻計畫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通訊、蒐集與分享資料

的方式，已使制定政策法規的主管機關逐漸關心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的問題，寬頻的發展對於經濟成長得以提供許多助益，如教育方面的遠距教學、提供就業機會、遠距醫療照顧及娛樂等等。

寬頻網路業者基於商業利益的考量，在城市都會區寬頻布建的速度會比郊區快許多，也因此常會造成數位的落差。基此，2000年3月，FCC採取半年報的方式，以決定寬頻網路的擴建範圍（FCC Form 477）；2004年11月，美國國會要求寬頻網路業者對於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提供有關服務的種類及頻寬速度之詳細資訊（FCC 04-266）；2008年10月，布希總統簽訂了Broadband Data Improvement Act，期望能進一步改善聯邦與各州有關寬頻服務的取得（availability）及品質，進而推展全國性可負擔的（affordable）寬頻網路服務。

對於寬頻網路的發展情形，FCC必須要從都會市區、郊區中的住宅區、小型商圈及大型商業中心蒐集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改善寬頻服務的技術種類、消費者每月所付的金額、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寬頻服務及應用內容等，每年至少必須要公布一次其調查的結果。

》 結語

FCC依功能別區分為7個局及10個室，各局室各司所職，以因應技術的發展與產業的匯流。FCC與業界建立交流的管道且互動頻繁，經由反覆不斷地辯證，討論政策法規的相關議題，如數位電視、網路中立、空白頻譜空間及寬頻計畫等，是希望能建構完整、有彈性、有效率的法規環境，使業者在投資建設時，得以減少財務上的風險，進而促進產業的發展。（資料來源：FCC <http://www.fcc.gov/>）





美國FCC運作及政策研討會

■ 鄭秀綾

》前言

由於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甚速，為了汲取國外經驗並強化國際接軌，經考量美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居於全球領導地位，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之政策形成方式、會務運作經驗及當前重要政策方向等，應有諸多足供本會加以借鏡及參考之處，故特別籌劃舉行「美國FCC運作及政策研討會(Workshop on FCC's Operations and Policy)」，邀請曾經擔任FCC前主席Mr. Michael Powell的法律顧問Dr. Sheryl J. Wilkerson擔任研討會主講人，同時邀請國內產、學、研人士共同與會，以增加本會同仁吸收國外電信傳播發展新知。

Wilkerson女士(後簡稱W女士)於法律、電信、政府政策及商業規劃等領域有20餘年經驗，且對通訊產業及FCC運作及議題均持續有所掌握，W女士曾於2004年來臺演講，此次來臺演講重點著重於：FCC委員會議決策過程、該委員會之委員與局、室間之互動方式、FCC與美國國家電信及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及其他政府單位權責分工，以及美國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之重要監理政策方向等。

本研討會於97年10月24日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本會李委員大嵩代表擔任主持人，國內產、學、研等相關部門計有近200人參加。

》研討會紀要

一、FCC之介紹及局室分工

W女士首先介紹FCC組織，並說明FCC5位委員如何在5年任期中，處理跨州與國際間之廣播、有線電視、無線網路及衛星等通訊傳播議題。FCC為一龐大組織，包括2000名員工、7個局及10個室，其中局主要扮演制定政策的角色，而室則為幕後支援角色。

二、決策制定過程 / 公布及議程項目

決策訂定及投票之主要目的為符合現有之相



彭主委與李委員接見W女士，並致贈NCC會旗

出席者聆聽W女士的演說

關規定，強調及早獲知各委員、局室之立場，並儘早公布文件之重要性。其中FCC法律顧問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法律顧問為私人部門及FCC提供諮詢、澄清信息，或要求與業界領袖會商。所謂決策過程係指從發布通知到投票，而議程項目之成立需要3位委員認同。

三、美國國家電信及資訊管理局之角色

NTIA與FCC有相當密切合作關係(但FCC不需向NTIA報告)，NTIA負責電信發展之政策擬定，並在重要議題上代表政府立場，同時統籌規劃全國頻率資源之運用，制定國家頻率分配表，管理及核配政府用頻率。另外，為加強協調整合政府各部門意見，其透過一個6人組成之跨部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Interdepartment Radio Advisory Committee; IRAC)居間協助，在實務上，FCC經常諮商IRAC。

四、意見交流

W女士強調私部門應與監理部門保持密切之

關係，如本研討會現場來賓有這麼多來自私部門人士。在美國對於私部門人士要和FCC進行討論或提出建議時，須作遊說之登記，每季皆須公開遊說者及其相關議題。遊說者必須遵守嚴格之道德原則及過程透明化原則。

W女士證實，雖然有些FCC的決定並非委員之決策而係由局長批准，但是產業界仍可向委員反應意見，而FCC必須確認局所持之立場。

為了吸取相關經驗，本會同仁問及FCC是否有出版類似『NCC News』之相關期刊並分贈國內通訊傳播相關機構，W女士獲知本會出版的NCC News相關內容時，她感到很驚奇，並表示FCC雖未出版類似的期刊，但經常出版相關報告。

本研討會在W女士精彩演講及出席者熱烈提問下圓滿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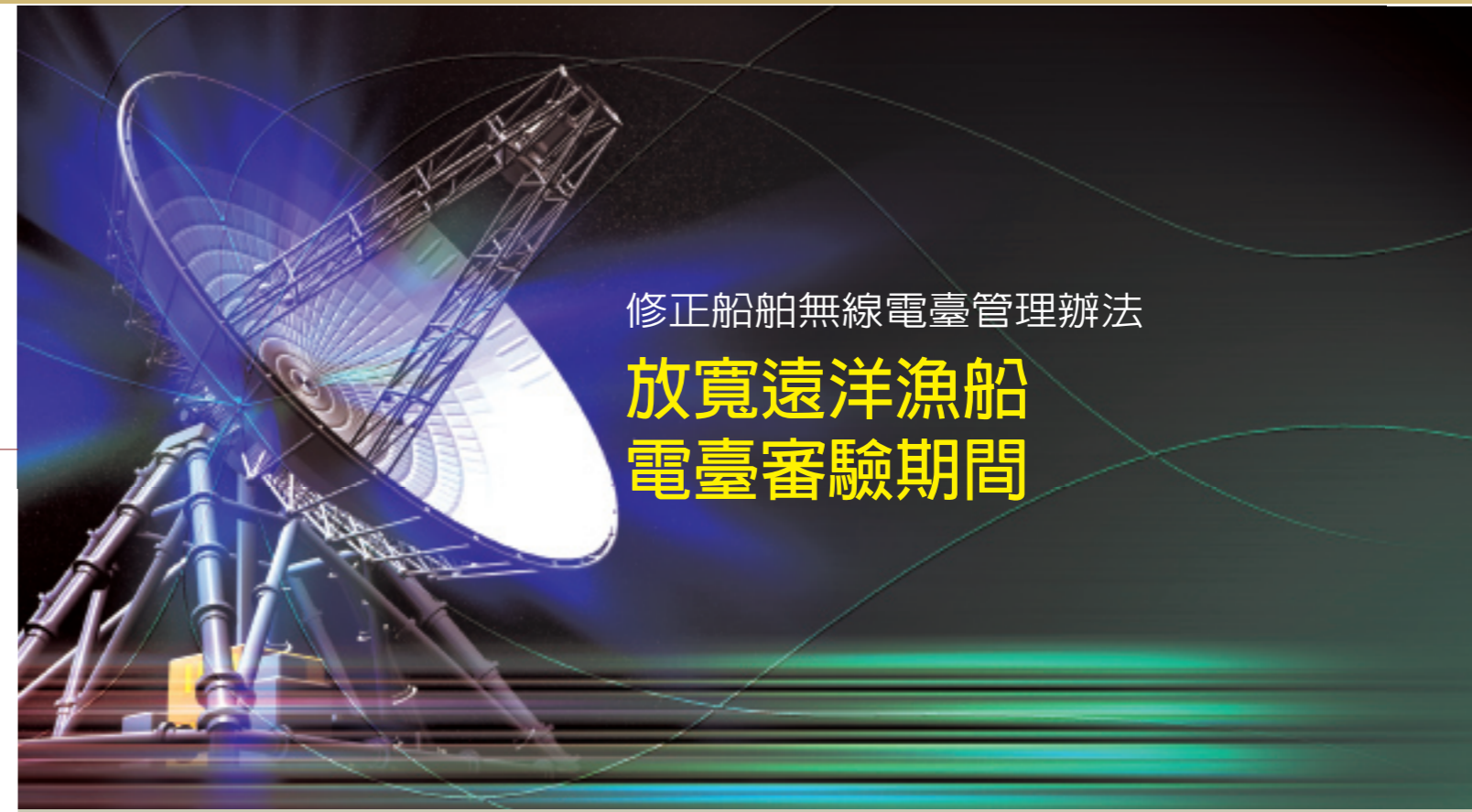
(綜合企劃處科員)

本會組織法修法動態

■法律事務處

本會組織法自94年11月9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2年多來組織實際運作，經檢討仍有部分規定未能契合獨立機關組織及業務發展需要，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得任本會委員之資格限制：鑑於現任公務（職）人員不乏對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嫻熟經驗者，為使該等人員得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理貢獻所長，擴大行政院院長選才對象，爰修正現行第6條但書規定。
- 二、修正應經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現行第8條第2項第5款規定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造成須處理大量例行性業務，為提高行政效率，爰酌予修正。
- 三、擴大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源：為充實本會業務所需經費需求，爰將罰鍰收入增列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來源。
- 四、增訂對本會所為處分不服者之行政救濟程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意旨，顧及獨立機關之屬性，不宜由上級機關對於獨立機關所為具體個案之決定介入指揮監督，爰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 五、排除上級機關得撤銷本會所為處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意旨，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外力干預，是本會就具體個案所為之決定，上級機關自不宜行使指揮監督權。
- 六、增訂本會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係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此為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所揭櫫，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增訂本會得直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規定。



修正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放寬遠洋漁船 電臺審驗期間

■資源管理處

遠洋漁船長期於遠洋作業，經常無法於每年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屆期前3個月內申請審驗，故有必要放寬其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俾有效減少逾期審驗之情事發生，爰檢討修正現行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案於97年9月17日，經本會第25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月20日發布施行，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放寬遠洋漁船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將遠洋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延長，與其它沿海漁船一致，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均為3年。
- 二、配合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效期，將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3年延長為5年，以解決證書與執照效期不同，審驗期間不一致的問題。
- 三、參考1974年SOLAS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ty of life at sea）1988年

議定書第四章規定，明定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起始日算，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應向本會或經本會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以維護海上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另考量少數遠洋漁船如因特殊原因（如船隻在國外維修），無法在審驗期間內接受審驗，得敘明理由，經本會核准後延期審驗，以資妥適。

船舶無線電臺在所有專用無線電臺中屬於較為特殊的一種，除新設時須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外，於執照屆期時，須再經審驗合格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使用，且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商貨輪為了維護其海上航行安全，不論其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是否屆滿，每年均應申請審驗。因此，為了配合遠洋漁船作業之特殊性，本會順應民情，將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行動通信服務新選擇

通過無線寬頻 接取業務網路編碼分配



■資源管理處

本會於97年10月24日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發布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俾據以辦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核配作業。將來消費者在選擇行動通信服務時，又多了一個選擇的機會。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係指經營者採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以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業務。依本會96年7月27日公告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得標者計有大同電信、遠傳電信、威邁思電信、全球一動、威達有線電視事業及大眾電信等6家業者。

為公平分配行動通信網路編碼資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採090字頭，並援引行動通信業務（2G、3G）以抽籤方式擇定初次申請門號區塊之先

例，由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者以抽籤方式擇定初次申請之網路編碼區塊。籌設者抽籤結果如附表。

為促進電信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作業須知規範網路編碼核配以萬門為單位，業者首次申請以10個單位（即10萬門）為限，俟用戶數達到一定門檻時，得再次申請核配，每次以20萬門為限。並增訂網路編碼最低使用率標準及相關收回事宜之規定。

另為確實掌握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以適時調整或收回電信號碼資源，亦於須知內明定經營者應每年提報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使用統計及未來需求預估，以促進業者公平競爭及電信號碼使用效率，並滿足消費者便利性之需求。

附表、籌設者抽籤結果

籌設者名稱	抽籤結果	籌設者名稱	抽籤結果
大同電信	0900-6e-fghi	威達超舜電信	0900-0e-fghi
大眾電信	0900-5e-fghi	威邁思電信	0900-2e-fghi
全球一動	0900-1e-fghi	遠傳電信	0900-3e-fghi

有朋自遠方來

數位匯流下 傳播內容發展趨勢

■蕭肇君

當管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成為舉世趨勢，數位化（digitalization）提供更多元的內容選擇，作為引領匯流的管制者，又要如何看待傳播環境與社會呢？有鑑於此，本會透過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IIC），特邀請來自芬蘭、英國、加拿大及我國的傳播專業人士共聚一堂，並以「匯流下內容發展、管制與科技趨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雙元廣電體制－回應社會、發展內容

「社會，不是市場及績效可以概括」，曾擔任歐洲廣電聯盟總裁（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EBU）的Arne Wessberg先生語重心長地說，「匯流，更不能忽視公共廣電！」1971年即以經濟新聞特派員的身份入行的Arne Wessberg先生，在1994至2005年間曾經擔任芬蘭公共電視總經理，他指出，當前的多頻道環境、認同分歧化、全球化及新科技等趨勢，雖然對公共廣電形成新的挑戰，但公共廣電在教育、資訊的功能不容抹煞。「我們

對媒介體系的選擇，反映了我們自身的價值」，他說，對歐洲人而言，公共廣電是意義的核心，而非減緩市場失靈或任何補充性的工具，而公共廣電長久以來所代表的信任感，在未來仍將會是引領閱聽眾由「代議民主」向「直接民主」不斷邁進的南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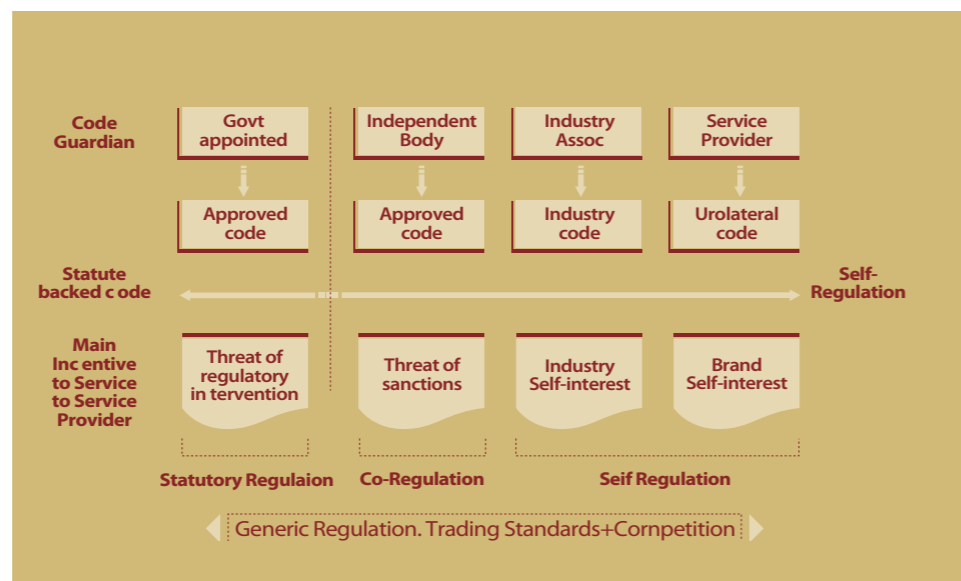
「新媒介迄今仍無法就節目生產提供穩定的財源」以歐洲雙元廣電體制為傲的Arne Wessberg先生一針見血地指出，在未來地方內容的發展（local content development）仍將是公共廣電及商業廣電所專擅的領域，而公共廣電既具有「普及服務」的使命，在透過網路進一步提供服務之際，當然也會豐富網路上的內容。至於現場聽眾問道「本國節目自製率」（TV screen quota）是否為發展內容的必要條件？儘管謙稱自己生涯中從未接觸內容管制事務，他也在回答時特別指出，「內容發展出來了，仍然要有近用的管道（access）」，本國節目自製率正是這樣的設計，也正是歐盟2007年視聽服務無疆界（AVWF）指令相關條文的精神。

》 改變管制模式 – 建立自律、推動共管

「自律、他律及法律，仍將是內容管制的重要工具」，曾擔任前英國廣電標準委員會（Broadcasting Standard Commission, BSC）及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 ITC，為OFCOM前身）研究部門主管的Andrea Millwood Hargrave女士如是強調。目前仍積極參與隨選電視協會（ATVOD）共同管制工作的她，特別重視共同管制機制（co-regulation）及自我管制機制（self-regulation）的

建立。她歸納指出，媒介內容的共同管制與自我管制，都包含行為標準及準則、申訴處理機制及罰金、管理權及不偏不倚的執行、產業代表及一般平民百姓（layman）的代表參與等要件。但前者與後者不同，就是共同管制機制除需由政府認可，背後更要有政府或法定管制者的法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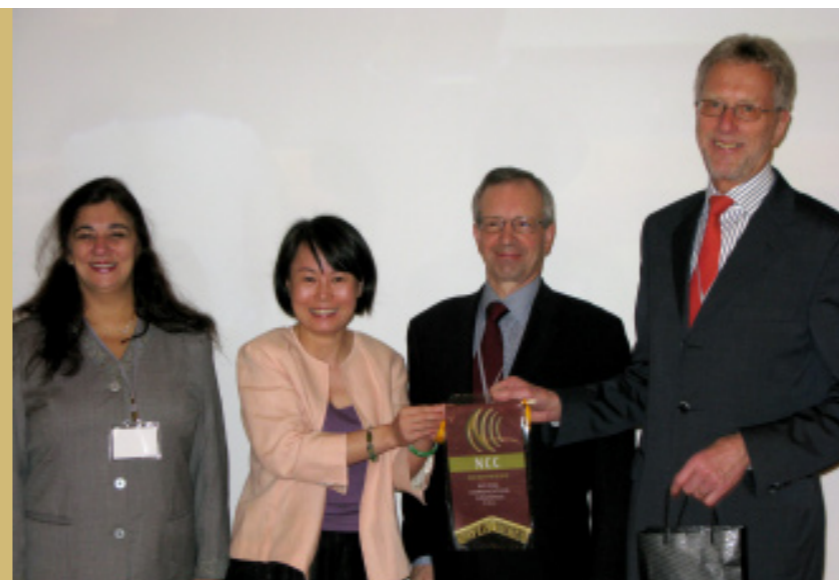
「內容管制，仍將是匯流環境下值得各界持續重視的議題」，將有害內容區分為「傷害」（harm）及「侵犯」（offense）的Andrea Millwood Hargrave女士對有害內容（harmful content）迭有研究。調理分明清晰的簡報中，可以看出她對相關的研究進行了細緻的耙梳與歸納。在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任教的她，除了關注電視的效果，近來也將主題自傳統的廣電、電影、音樂、印刷，擴展至遊戲、DVD等領域。「問責（accountability）是一套程序性的作法」，預計在明年出版有關媒體問責性與公共利益專書的Andrea Millwood Hargrave女士，在面對現場聽眾提問時侃侃而談，她分享英國的經驗，指出在自我管制及共同管制方面，均可透過建立標準程序來引進問責機制、促進公共利益。



Andrea Millwood Hargrave (2008)

》 科技文化並重 – 治理網路、促進匯流

「網路，是科技及產業匯流所在」，擔任加拿大資訊科技協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Canada, ITAC）總裁暨執行長的Bernard Courtois先生對網路的趨勢提出觀察與建言，「對網路的管制，亦不應排除來自產業的觀點」。作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部長會議代表之一的他，從今年稍早由OECD各國於南韓首爾所發表宣言切入講題。他指出，網路的發展正是該宣言的背景，該宣言有關「促進數位網路、設備、應用及服務的匯流」、「在網路的發展、使用及應用上應形塑創意」、「應加強網路的機密及安全（security）」、「確保網路經濟在全球發生」的宣示目標，反映世界各國已重新確認了網路在經濟及社會上的影響力及價值。「要劃平賽場、創造競爭，政府能做的事有許多」，但他也提到，千萬不要忘了網路具有去中心化的特性，產業也可有所貢獻，如在對抗垃圾電子郵件（SPAM）上，產業不但提供使用者回報機制，並集體自行訂定行為規範，此外，更主動合作交換垃圾郵件名單，是以立法雖



鍾委員於演講會場上代表本會致贈會旗予國際傳播協會3位嘉賓



彭主委與Mr. Arne Wessberg就芬蘭與我國發展電視數位化交換意見

尚未完成，但執行成績斐然。

作為在通訊傳播領域執業超過30年的律師，Bernard Courtois先生在演講中對當前社交網站的現象（social network）、網路的言論檢查（Internet censorship）、廣電政策與網路的融合等議題均提供了加拿大的觀點。對於加國匯流情況，他特別指出，加國在1976年即成立了CRTC主管電信與廣電，並在1996-1998年間完成了匯流法制革新，影響所及，目前在加國不但基礎建設完善，更出現了平臺間的競爭。然而，加拿大在關注科技匯流之際，同樣在意文化及社會的議題，他舉例說，如目前加國正就網路業者是否亦應承擔發展加拿大內容之義務進行政策討論，而在兒童上網安全議題上，也正努力找出平衡言論自由及網路發展的作法。

》 走出圍城的路 – 感性思考、理性行動

全程聆聽專題演講的鍾起惠委員，在代表本會的致詞中，特別就我國的發展現況進行回應，譬

如一較之芬蘭，我國當前電視產業經營者眾多導致監理難度升高；較之英國，我國政府雖然亦投入媒介素養教育，但可惜成效迄今不彰；較之加拿大，匯流在國內雖然已談論了10多年，但迄今似乎仍未能從「圍城」中覓得一條出路。儘管如此，「管制畢竟不同於社會實驗」，鍾委員特別指出，進行管制思辨的思考雖然儘可以自由奔放，但在推動管制實務的作為仍然應該要戒慎恐懼，除了要謹記「管制者的一小步，可能會對社會帶來非常重大的影響」，也要期許自己能夠於現在好好努力，俾在不遠的明日走出圍城的困局。

本次演講於97年11月6日上午於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由鍾起惠委員代表致詞，計有一百多位產業界、學界代表與會。有關三位講者簡歷及演講簡報資料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www.ncc.gov.tw，歡迎有興趣的您上網近用。

(傳播內容處科員)



李委員大嵩於「2008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照片來源：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提供)

關懷 e 世代－守護你我的孩子 2008兒少上網安全 國際研討會

■ 王怡方

由「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主辦之「2008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於11月6日舉行，本會李委員大嵩出席擔任開幕致詞貴賓；李委員表示網路世界的各種問題如同現實生活的反應，僅以法律強制內容分級並不夠完善，未來政府應致力提升父母和兒少的資訊素養，並監督業者自律和加強國際交流，才能更全面地保護我國兒少上網安全。

本次會議旨在交流各國兒少上網安全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期望可以激盪出符合我國經驗，又具創新的防護策略，因此大會除了邀請國內的非營利組織和政府主管機關外，還邀集來自英國、德國、澳洲以及日本的非營利組織代表、官員、電信業者，和在場的近百位來賓進行簡報以及經驗分享。

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亦受邀分享本會推動兒少上網安全的策略，何處長表示在推廣網站分級以及過濾軟體方面，係持續利用網站、廣播等媒介傳遞相關訊息，97年度更首創結合教育體系，舉辦多場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他強調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和形塑公民參與之網路文化的重要性，並且應建立多元的宣傳管道，讓公民有諮詢和參與的機會，形成自律且安全的網路環境。

會中「澳洲犯罪研究中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學者Dr. Raymond Choo以「通訊科技對兒少的傷害」為題進行簡報，舉出統計數字和範例說明網路世界對於兒少的威脅。Mr. Peter Behrens代表德國Rhineland-Palatinate邦的傳播主管機關出席本次會議，他表示德國網路安全是以經過規範的自律(regulated self-regulation)為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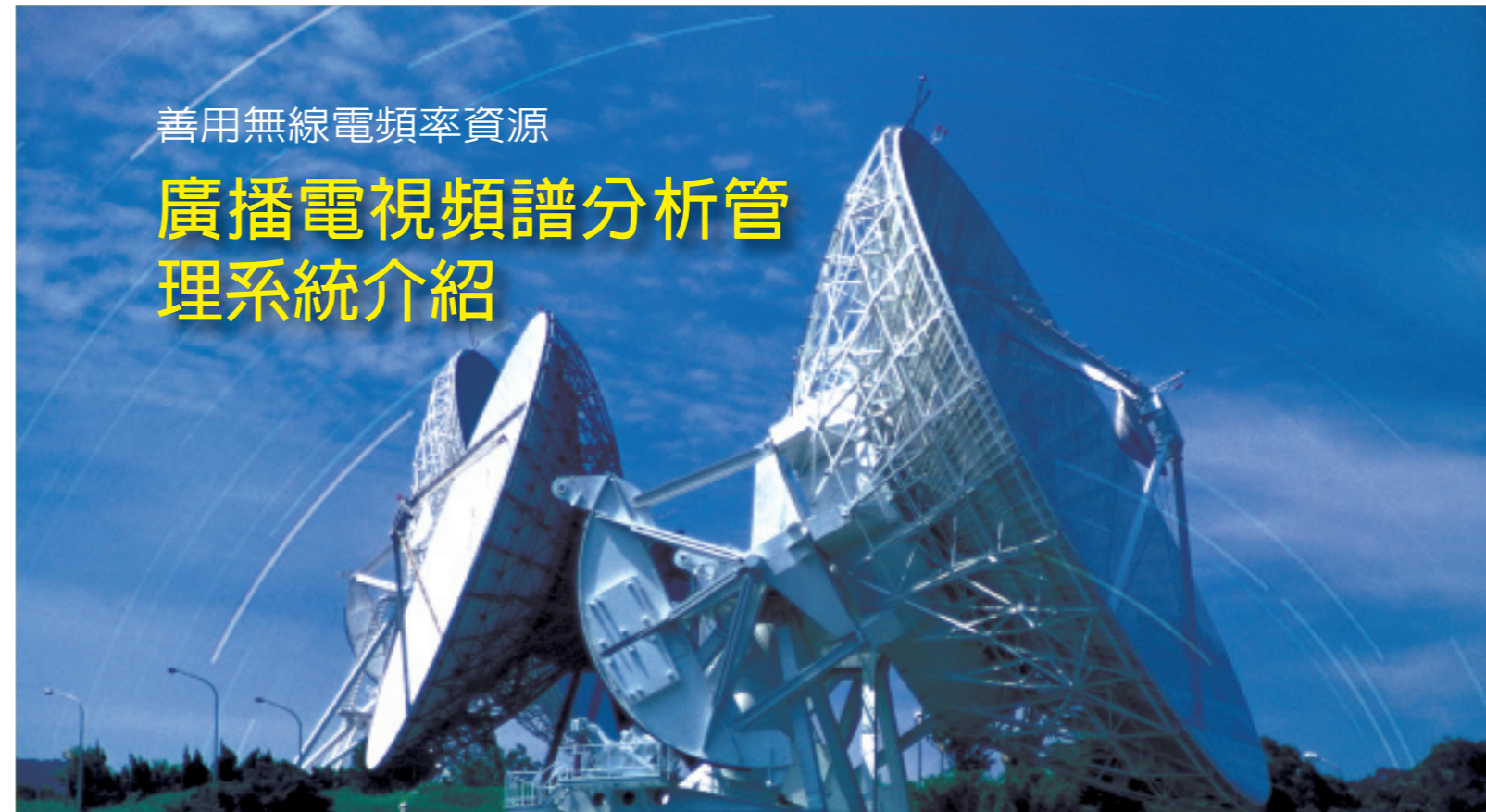
業者透過各種協會設定的標準自律，而政府則是行使法律監督和管理其自律品質，包括設立專家委員會，審核這些自律機構的評估標準，以維持一致的內容評量品質；Mr. Behrens也認同公民參與的重要性，認為光是業者自律仍不夠，必須要社會各團體一起討論什麼是社會應該要給孩子的內容，找出一個大家都能同意的平衡點，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網路環境。

英國兒少安全上網非營利組織Children's Charities' Coalition on Internet Safety的秘書長Mr. Jonh表示英國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的非營利組織十分活躍，2008年開始實施由英國首相主導兒少上網安全任務，相關政府部門每年需報告執行的成果，將兒少安全上網的層級拉高，也讓社會各界更為重視兒少網路使用等問題。

日本總務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代表橫澤田悠(Yu Yokosawata)則分享日本行動內容管制的成果，日本由專業的第三人機構擔任網站評量，將網站黑名單提供給手機業者進行過濾服務，政府則會要求手機業者對於18歲以下的行動內容訂閱者安裝過濾服務，包括NTT Docomo、KDDI等電信業者陸續跟進，此舉使在交友網站受害的青少年人數大幅下降。

綜觀先進國家保護兒少上網的策略，大都在尋求民間機構的自發參與，與促進業者自律，本會對於兒少安全上網的政策亦著重民間機構和業者自律參與，在法令之外建立更完備的社會機制，以確保兒少的上網安全。

(傳播內容處科員)



■ 技術管理處

》前言

鑑於無線電頻率為自然界稀有且珍貴之頻譜資源，本會技術管理處為妥善管理廣播電視頻譜資源，減少不必要之電波干擾，促使無線電頻率和諧共用，以期能發揮最大之頻譜使用效率，於97年10月20日將既有廣播電視頻譜分析軟體版本升級，以提升本會在廣播電視電臺之頻率指配、電臺之設置地點評估及電臺之電波干擾分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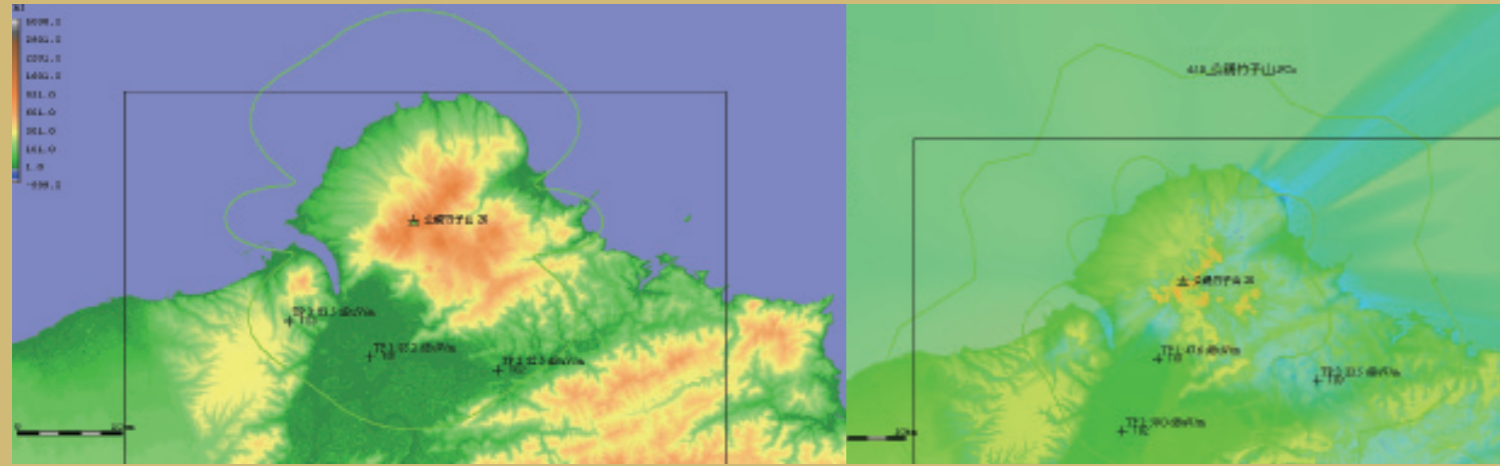
》系統重要功能介紹

一、電臺場強 (Field Strength)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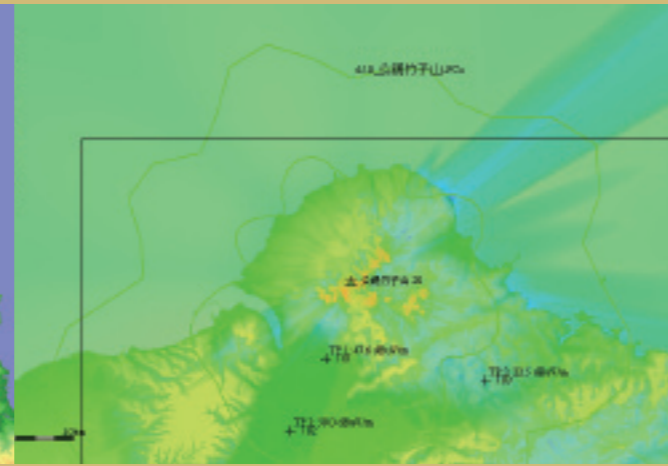
(一) 本系統可利用各種傳輸模式 (如 ITU 370、526、1546、L&S VHF/UHF 及 Okumura-Hata 等) 結合電子地圖，以評估發射電臺在電波涵蓋區內任何點 (Test Point)，線 (Line)、方塊區域 (Rectangular area)、多邊區域 (Polyline area) 內之電場強度。以公視北部地區竹子山

發射站為例，圖一主要是針對竹子山電視發射站在其電波涵蓋區內之所選定之 3 個地點進行電場強度分析，本系統可評估上述 3 個地點接收電視訊號之品質為何，通常電場强度高於 48 dBuV/m 者，即表示訊號良好，可收視。圖二主要是對於圖一所選定之方塊區域，進行區域內電場強度分析，圖中之顏色主要是用來表示分析後之電場之強度，電場強度由紅色至藍色代表不同之場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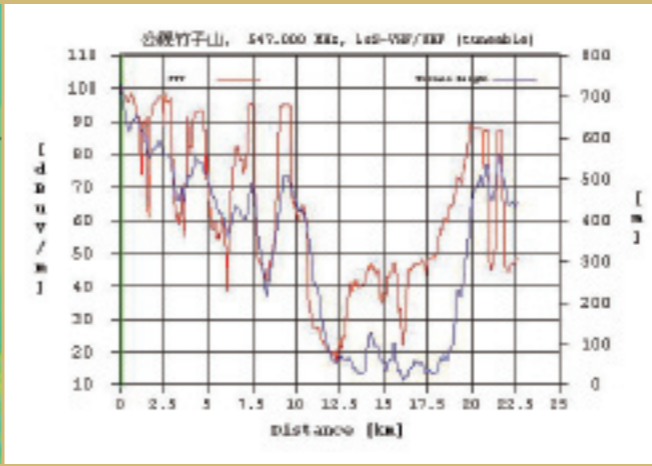
(二) 本系統亦可提供剖面地形之電場強度分析，以利於觀察電波在傳輸過程中可能受到那些地形之阻隔，造成電波之損耗，並評估其影響程度，評估後之結果，可作為選定電臺設置地點之參考。另外圖三主要是針對圖一發射站進行直線路徑之電場強度分析，由圖中分析結果，可清楚分析並顯示電場強度在傳輸路徑中隨著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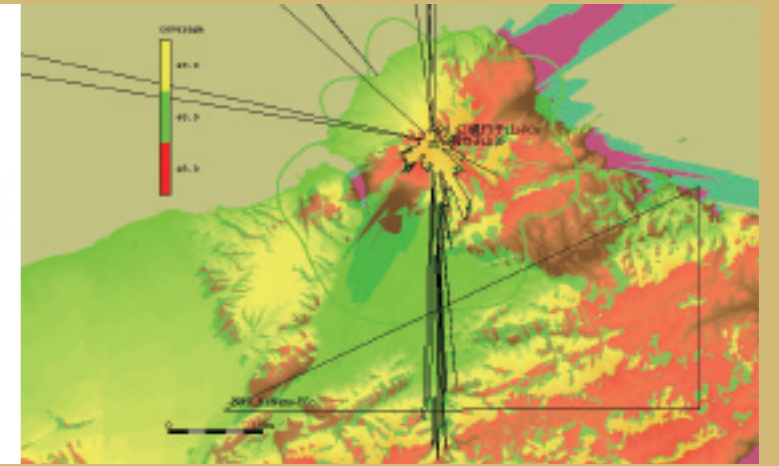
圖一 公視北部竹子山站-臺北地區3個測試點之場強分析



圖二 方型區域內電臺場強分析



圖三 直線區域內電臺場強分析



圖四 選定方塊區域內電臺可收視區之分析(Coverage Contour)

之起伏而變化，或發生阻隔之現象，圖中紅色曲線表示沿線之電場強度變化，電場強度低於 48 dBuV/m 者，表示可能受到高山或大樓之阻隔，導致發生無法接收現象。

二、電波有效涵蓋分析 (Coverage Contour)

(一) 本系統可以評估電臺電波之有效涵蓋 (有效接收) 區域範圍，以數位無線電視為例，其最低接收場強為 48 dBuV/m，評估時可以設定 Thresholds 參數為 48 dBuV/m，以評估數位無線電視可接收之涵蓋區域為何，並評估無法接收之區域為何等。圖四要是針對圖一之發射站，在所選定之方塊區內，設定最低接收場強參數為 48 dBuV/m，所進行之電視電波有效涵蓋分析，圖中屬於綠色區域者 (≥ 48 dBuV/m) 表示為可收視地區，紅色區域 (< 48 dBuV/m) 則可能係受地形阻隔之影響，致無法收視。

三、電臺電波干擾計算分析 (Interference Calculation)

- (一) 本系統可分別對單一電臺或複雜之電臺網路所造成之干擾進行計算分析。
- (二) 可分析並評估區域內來自所有干擾電臺所加總起來之惱人的干擾電場強度，並同時顯示評估區內可用之電場強度 (Usable Field)。
- (三) 可評估新設電臺之最佳設置位置，減少對既設電臺造成干擾，另遇有干擾時可透過本系統之分析，以減少干擾源之發生，進而獲得最佳之指配，並提升頻譜之使用效益。

四、電臺頻譜指配管理

本系統建置完成後，所有電臺之資料將存在系統內，電臺申設或頻率指配時，可以運用本系統預先作評估及分析，以減少新設電臺對既設電臺造成干擾；另評估電臺電波之涵蓋情形，是否會發生收視死角等問題，如此可以達到頻率之最佳指配，

及電臺設置地點之最佳化，以減少人力及資源之浪費。

五、電臺網路規劃

- (一) 本系統可以協助分析並評估數位無線電視電臺單頻網 (SFN) 之建置，例如規劃發射站臺之最佳設置地點、發射功率、天線 Pattern 及發射方向等，另為避免單頻網同頻發射時在電波重疊區域所造成之干擾，可以利用本系統分析計算每一發射機之發射時間，或以改變發射天線之 Pattern，或發射方向以克服同頻干擾之問題，以達頻率之最佳使用效益。
- (二) 可以協助規劃數位無線電視電臺複頻網 (MFN) 之建置，例如協助規劃電臺之最佳設置地點、發射功率、天線 Pattern 及發射方向等以減少不必要之干擾，及提升頻譜之使用效率。

》預期效益

- 一、隨著科技日益精進，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日漸擁擠，如何提高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率，成為頻譜管理之重要課題，本系統完成登錄及建置後，將有助於電臺頻率之指配，干擾分析評估，以減少新設電臺對既設電臺造成干擾，以維持國內無線電波秩序，並進而達成頻譜之最佳管理效果。
- 二、充分掌握國內無線廣播電視電波涵蓋情形及收視人口之分布及數量統計。
- 三、藉由本系統網路之管理能力，有助於電臺地址之選定，避免造成因設置地點不佳，重新申設所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
- 四、提升電臺網路之發射效益，進而改善電波之有效涵蓋，並提高收視品質。

國內外112、119、110緊急電話號碼服務之探討（上）



■ 李鐘林

》前言

為保障民衆生命及財產安全需要，各國之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PSTN)及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PLMN)均提供緊急電話號碼服務，當民衆發生緊急危難時，可透過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呼叫國家級之緊急救難救助中心。

尤其使用行動電話撥打緊急電話號碼時，不管是使用哪一家行動電話的門號，只要是在緊急危難時，就算手機已收不到原申請業者之基地臺訊號，只要附近還有其他業者的基地臺訊號且手機有電力的狀況下，即使手機沒有插入SIM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卡，仍可免費直撥「112」發出求救訊號，經由其他業者基地臺直接跨網，轉接至國家緊急救難救助中心。

為便利民衆記憶及使用緊急電話號碼，號碼位數係以3個號碼為主，或有些國家以2個號碼為之，並以警察、醫護及火災三大類區分緊急服務。對於不同的緊急服務，一些國家使用不同的緊急電話號

碼，也有些國家使用相同的緊急電話號碼。例如美國及加拿大提供911作為緊急電話號碼，歐盟提供112作為緊急電話號碼，但同時對各類緊急服務也提供不同緊急電話號碼；我國係提供112作為緊急服務電話，並提供110作為報案(治安警察)電話及119作為消防救護(醫護及火災)電話，民衆可以使用市內電話撥打110及119，使用行動電話撥打112、119及110電話。

》國際緊急電話使用情形

一、國際使用之緊急電話號碼（詳如表一）

號碼	國家
112	歐盟及全世界GSM行動電話網路
999	愛爾蘭、波蘭、英國（和112同時並行為緊急電話）和一些非歐盟國家
911	美國、加拿大及其它中美洲國家
119	東亞部分國家
000	澳洲
111	紐西蘭

二、國際使用112之受理方式

（一）人工直接受理

經查美、英、澳、日、法等大部分國家，均將112直接連至人工緊急處理中心。

（二）語音間接受理

1. 我國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將112導入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IVR)，再要求用戶按鈕選擇消防單位或警察單位。

2. 菲律賓將112導入IVR，再以語音應答要求其用戶改撥117。

（三）其他

泰國不開放使用112，惟國外他網來漫遊者，撥叫112時，將被導入其客服中心，由專人服務。

(技術管理處技士)

表一、世界各國緊急電話使用情形

國家	警察	醫護	火災
瑞典	112		
法國	17 或 112	嚴重15 或 112 不嚴重18 或 112	18 或 112
德國	110 或 112	112	
英國	999 或 112		
義大利	112 或 113	112或118	112 或 115 或 1515
美國	911		
中國	110	120	119
新加坡	999	995	
印尼	110	118 或 119	113
馬來西亞	999		
日本	110	119	
南韓	112	119	
中華民國	110	119	
澳洲	000		
紐西蘭	111		

註：以上資料參考維基百科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Emergency_telephone_number



電話費利益的合理分配

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調整之探討(上)

■ 鄭文華

》前言

10幾年前，常在電視上看到一則廣告，情境大概是描述當兵的阿榮手拿傳統電話，向遠方家鄉的父母親報平安的畫面。最近，又從電視上看到相同訴求及內容的廣告，只不過阿榮手上的傳統電話已變成輕巧的行動電話。這樣畫面小小的改變，見證政府近年來推動電信自由化的成果，並成功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各項電信事業，使得消費者能夠享受著質優價廉的電信服務。作為長期從事電信監理工作業務的我，直覺上從上面的廣告中就引發多項有趣的話題，例如阿榮使用那家電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阿榮付給電信公司的費用如何處理？如果父母親所使用電話服務是其他電信公司提供，又為什麼其他電信公司願意幫忙讓雙方可以通話呢？

其實阿榮撥打電話到遠方父母親的行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阿榮要為此付一筆費用給A電話業者，這就是今天的主題「通信費」，但阿榮的父母親不必為此付出任何費用。問題是B電話業者讓阿榮的父母親可以接到電話，卻沒有收到任何報酬，這不符公司經營的理念。答案其實是A電話業者從阿榮那邊收到的通信費，會拿出部分金額給B電話業者，這金額則稱接續費。而「通信費營收歸屬」是指阿榮所付費用是歸屬那家電話業者，再由那家電話業者與其他電話業者進行拆分費用，各自拿到應得的金額，如圖一。在85年以前，我國只有一家電話業者提供電話服務的時代，所以沒有上述通信費營收歸屬的問題，但自開放多家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服務時，並且透過網路互連機制，將這些電信公司的網路互相連接，使不同公司的用戶通信，此時就產生了通信費如何在不同公司間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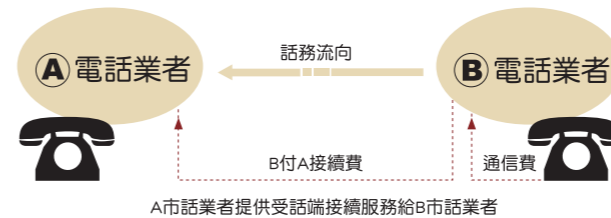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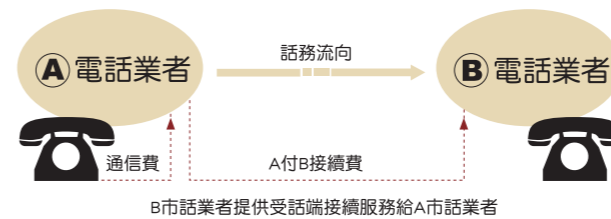
以及由誰可以向消費者訂定通話費用等問題。由上述描述可以知道，電話業者間之通信費營收歸屬，不僅是電話業者間利益分配的問題，更攸關未來整個產業之正常發展及公平競爭。



圖一、業者間「通信費營收歸屬」例示

一、通信費營收歸屬

以市話用戶間的相互通信為例，如圖二，通常是由發話端用戶所屬電話業者決定費率，通信費的營收亦歸屬於發話端用戶所屬的電話業者，再由發話端用戶所屬的電話業者支付接續費給受話端用戶所屬的電話業者，由於訂價權及通信費的營收，均係歸屬於發話端用戶所屬的電話業者，所以亦被稱為「發話端訂價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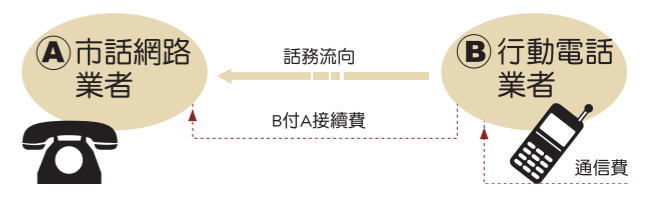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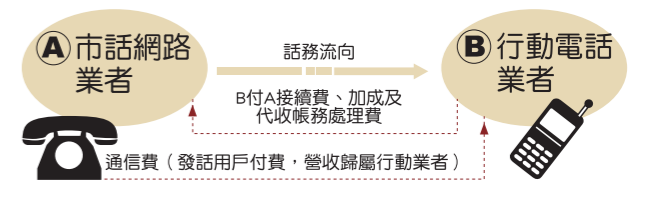
圖二、互為接續服務的供給者與需求者

二、我國現行制度

我國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大多符合「發話端訂價原則」(市話與行動電話間之通信除外)。

按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依照前開規定，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間的相互通信，無論其話務方向係由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或由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其通信費的營收均歸屬於行動電話業者，如圖三所示。由於目前各國對於市話與行動電話通話費的規範，除少數採行雙端收費(即行動電話用戶接聽電話亦須付費)制度外，多半採行發話端網路訂價原則，營收歸屬發話端電信事業，並由發話端電信事業支付受話端電信事業接續費。相較之下，我國現行的市話與行動電話營收歸屬原則，是屬於相當特別的設計。



圖三、我國現行市話與行動業者間通信費歸屬情形

當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相互通信時，網路互連雙方因不同的話務方向(市話→行動、行動→市話)，而兼具接續服務的供給者與需求者，依照前述營收歸屬原則，理應由發話端網路業者保有通信費的營收，並支付受話端網路接續費。但由於固定通信業務尚未開放之前，市內電話係由中華電信公司獨占經營，為避免中華電信公司對於其用戶以市話撥打行動電話訂定統一的費率，造成競爭機制無從發

揮，故規定市話與行動電話相互通信時，不論其話務方向係市話撥打行動，或行動撥打市話，營收均歸屬於行動電話業者，此種特別的營收歸屬制度，雖使國內的行動電話的普及率快速成長，但也使得市話業者與行動網路業者的營收分攤比例失衡(行動業者分攤比例約占80%，詳見後文(三)我國推動歷程)，長期不利於市內電話業者的發展與競爭，因此在固定通信業務開放後，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就前述營收歸屬原則加以檢討，並逐漸回歸發話端網路訂價原則。

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並於全國交通會議提出供各界討論。

惟當時民營行動業者擔心固網業務甫經開放，即刻回歸發信端訂價恐造成獨厚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爰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建議修正為「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方調整通信費歸屬原則」。主管機關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於91年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

白皮書」中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而為避免回歸發信端訂價之政策施行對電信業者之營收發生驟然之變動，於回歸發信端訂價前之過渡時期，有關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行動通信業者除應支付固定通信業者接續費、代收帳務處理費外，固定通信業者得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另支付合理加成，以漸進方式逐漸提高市內電話業者所獲之營收。」期藉此促使中華電信公司釋放市話網路資源予其他固網業者。然以甲行動電話公司為例，自90年來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及中華電信公司與甲行動電話公司所獲營收比例變化，如表一。

三、我國推動歷程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於89年開放後，為促進各種電信業務之平衡發展，於90年主管機關擬訂「跨網

表一、歷年來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暨攤分變化 (以甲行動電話公司為例)

	每分鐘費率	中華電信固網收入		中華電信所獲營收比率	甲行動電話公司收入	甲行動電話公司所獲營收比率
		接續費(含加成)	帳務處理費			
90	5.6元/分(一般)	0.6+0.224	0.224	18.714%	4.552	81.286%
	3.0元/分(減價)		0.12	31.467%	2.056	68.533%
9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2 ^{註一}	6.6元/分	0.6+0.224	0.264	16.485%	5.512	83.515%
93	6.6元/分	0.59+0.224	0.264	16.333%	5.522	83.667%
			0.39+0.224	13.303%	5.722	86.697%
94 ^{註二}	6.6元/分(一般)	0.59+0.224	0.264	16.333%	5.522	83.667%
	6.36元/分(減價)	0.39+0.224	0.2544	13.654%	5.4916	86.346%
95	6.6元/分(一般)	0.59+0.224	0.264	16.333%	5.522	83.667%
	6.36元/分(減價)	0.39+0.224	0.2544	13.654%	5.4916	86.346%
96	6.276元/分(一般)	0.59+0.224	0.264	17.177%	5.198	82.823%
	6.048元/分(減價)	0.39+0.224	0.2544	14.358%	5.180	85.64%

註一：自92年起通話費率改為以秒計價，且不分一般時段及減價時段。

註二：自94年起通話費率區分一般時段及減價時段。

通信費營收歸屬雖為業者間利益之爭，對消費者真的沒有影響？例如對消費者是否不利、對競爭是否不利、交易成本是否比較高等問題？受話端訂價有何種的扭曲與問題存在？(待續)

(綜合企劃處技正)

構建多元文化媒體新視界

97年度「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活動紀實

■ 楊佳學

本會考量「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本會成立的宗旨之一，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及第5條也明白揭示「提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本會法定任務，為使廣電媒體報導新聞及製作節目，發揮尊重弱勢權益、維護人性尊嚴、關懷人文內涵與保障多元文化發展的精神，故於本（97）年辦理一系列多元文化研討會。

三場次研討會已於5月27、28日、6月25、26日及10月20、21日等順利辦理完畢，並分別以「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及「健康人權」為各場次主題，性別議題係因廣電內容中，有時因不瞭解、不尊重或欠缺更多元的思考出現對性別偏頗、貶抑的言詞或畫面，造成傷害，此非單純視之為幽默或品味的呈現方式即可掩蓋；族群問題向為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中，最早被人提起，亦為現代非單一民族組成之國家社會絕不可忽略的問題，我國原由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及外省人等4大族群構成，近幾年來隨外籍勞工、移民、配偶的大量移入，儼然成為第5大族群，文化問題相形複雜，更需仰賴相互的瞭解、尊重及平等對待，化解歧見與紛爭；而健康的生活則為所有人共同期盼，WHO宣言中也強調維護個人健康權益，屬於不可隨意剝奪的基本人權，需要媒體產業及各界共同關心，體認諸如尊重患者隱私及感受、平等對待身心障礙者，避免歧視、偏見或未審先判、避免淪於醫療行銷工具，公平客觀呈現各方專業醫療健康意見等理念之重要性。

本研討會計有廣電媒體節目製播相關從業人員227人參與，邀請14位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資深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師，由不同面向、角度，兼顧理論及實務層面，探討各種多元文化議題。研討會課程搭配影片或文字案例分析，並配合互動討論，提供

講師及與會者間意見、經驗充分交流機會，並在問答過程中提高對廣電多元文化的認知及重視。

與會者於會後的問卷調查表中表示，透過類似活動的舉辦，確能具體建立其廣電多元文化觀點，除對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同外，亦在課程中啟發新的思維及作法，從而能實際運用於節目內容中，甚至有著手製播多元文化專題節目之計畫。

經由與會者的意見回饋，本會體認理念傳達的重要性。相信熟稔多元文化精神，並能充分表現於節目的媒體，將成為營造健康、和諧社會的幕後推手，而理念傳達的工作雖不能立竿見影，卻能在媒體人的心中形成潛移默化，逐步構建多元文化的媒體新視界。

（傳播內容處專員）



圖一 研討會小組報告，學員意見充分交流



圖二 學員聆聽研討會講師授課

重視離島消費者權益

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改善規劃

■ 北區監理處

》前言

本會於96年11月13日審議馬祖地區祥通有線播送系統97年度收視費率時，連江縣政府代表反映，該轄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常有斷訊之情形，嚴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本會謝委員進男及林前委員東泰於96年12月及97年6月訪查馬祖地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時，發現確有用戶端視訊品質不良之情事。

連江縣政府屢次接獲民眾投訴及縣議員質詢、關切該播送系統訊號品質不佳，連江縣政府除持續督促該播送系統盡力改善外，並於97年6月6日函請本會技術協助改善該地區播送系統收視品質。本會委員於97年6月9日第58次晨報中結論：「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改善案，請北區監理處會同技術管理處積極辦理」。

》改善構想

為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本會研擬了分期分階段逐步改善訊號不良的技術支援構想。頭端訊號源之好壞直接影響到4鄉5島的訊號品質，改善頭端直接讓4鄉5島受益，所以首先技術支援改善頭端，讓頭端的訊號品質先提升，接著再更換或調校第一級的同軸電纜放大器，使4鄉5島的各個頻道的訊號品質達到本會工程管理規則所要求的標準。

在光纖同軸電纜網路部份，首先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南竿本島至西莒島與東莒島光收發訊機之改善作業，將原有波長1310nm光收發訊機改為波長1550nm的光收發訊機，並在西莒島將光訊號分光至東莒島機房。本項改善作業可以提高東莒島「載波雜訊比」5dB以上，為改善東莒島訊號品質最重要之工作。

另外督導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更換部份的7C同軸電纜網路並協助其調校部份放大器；部份老舊不堪的用戶線亦督導祥通有線播送系統加以更新改善，讓用戶端的訊號品質進一步改善。

至於中長期作為部分，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研擬初步配套構想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新公告受理申請，若仍無人提出申請，再依該條第2項第2款規定，獎勵或輔導其他行政區域之系統經營者經營，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依該條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不得申請普及基金補助）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得申請普及建設補助。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規定重新調整經營區，將經濟區及非經濟區搭配成1經營區。

》推動經過

於97年7月7日至14日派員第一階段技術協助改善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視品質，更換或調校系統頭端機房設備及部分幹線網路傳輸設備、督導中華電信更新或調校南竿島至東、西莒島間光纖傳輸設備，有效改善東莒島大坪村收視品質。

97年8月30日至9月5日派員進行第二階段技術協助改善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視品質，期間更新或調校播送系統頭端設備，督導中華電信更新與調校南竿至北竿、東引間光纖傳輸設備，以建立符合標準之優質節目源信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於97年10月6日與連江縣政府、中華電信、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召開「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改善會議」，決議請祥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儘速提報北竿島的訊號品質改善計畫，並請中華電信及連江縣政府全力協助，本會將技術協助及督導業者，預計98年1月農曆年前完成改善。

本會除積極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外，並對4鄉5島網路末端52處用戶訊號品質進行量測，建立改善基準，以有效監督系統品質，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執行成效

一、第一階段技術協助之改善成效：

- (一) 更新及調校頭端機房 24 台調變器及第一級幹線放大器，使得頭端機房平均「載波雜訊比」由 45.6 dB 改善為 48.6 dB。
- (二) 南竿島頭端機房至西莒島中華電信機房之光收發訊機由原先使用多年老舊且品質不良的波長 1310mm 設備更新為波長為 1550mm 的設備，並在西莒島以分光器直接將光視訊訊號送至東莒島機房，使視訊訊號源在中華電信東莒島機房光收訊機轉變電訊號後其平均「載波雜訊比」

由改善前的 36.6 dB 提升為 43.9 dB。

- (三) 更新及調校東莒島大坪村的 7C 網路系統含線路延伸放大器、以及用戶引進線，使得改善後之用戶「影像載波」及「載波雜訊比」接近技術規範之標準。
- (四) 東莒島大坪村居民能收視畫質清晰之有線電視節目。

二、第二階段技術協助之改善成效：

- (一) 確保馬祖地區各島優質節目信號源，俾利後續改善之進行。
 - 1、督導中華電信更新南竿島至北竿島與東引島光纖傳輸線路及零件。
 - 2、更新及調校播送系統頭端設備，使節目源信號品質符合標準。
 - 3、更新及調校播送系統3鄉4島機房設備，使信號源品質符合標準。
- (二) 查核 4 鄉 5 島播送系統網路末端 52 處用戶信號品質，供後續規劃改善方案之參考。

三、第三階段技術協助之預期成效：

協助改善北竿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使北竿島居民於98年1月農曆年前，能收視畫質清晰之有線電視節目。

》結語

本會技術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讓東莒島大坪村居民能收視畫質清晰之有線電視節目，已初步獲得民眾認同與肯定。本會將持續技術協助連江縣政府、督促業者改善馬祖其他地區訊號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修定相關法令及研擬配套措施，以一勞永逸地徹底解決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讓離島偏鄉民眾亦能享有與臺灣本島相同品質之視訊服務，落實NCC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的目標。

讓媒體發展更貼近社會需求

健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核、換照及評鑑審查機制



■ 營運管理處

近年來我國傳播媒體產業蓬勃發展，媒體成了大眾資訊主要來源，鑑於媒體提供資訊的當下因伴隨影響社會民心的功能，亦肩負宏揚文化重任，其中衛星廣播電視為目前最普遍的強大大眾傳播媒體，尤為關鍵且重要。惟囿於有線電視系統頻道容量不足，至甚多頻道無法順利上架，復以部分頻道經營者，未能善盡媒體天職，節目內容呈現亂象，常為社會所詬病。

數位匯流為時代潮流趨勢，數位化將可解決目前國內類比頻道容量不足之問題，且提供多元的內容選擇，惟多元內容並未意謂節目品質可隨之提升，本會為維護收視戶權益及提升節目品質，於數位匯流下就電子媒體之內容發展及管制，仍應持續正視管制革新課題。

本會面對上述廣電媒體問題，考量我國公民社會發展已相當成熟，認為應引進公民力量因應管制革新，乃參酌英國OFCOM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促使廣電媒體之發展更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另為擴大此一機制，本會並著手規劃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作業流程，擬將頻道分類，就影響社會較大且民間團體長期關注的兒童、新聞等頻道，引入公民審議精神，在制度設計上，除本會審查委員外，同時邀請公民團體參與，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使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化，期將監理政策與社會公益、消費權益、產業發展、科技進步充分結合，兼籌並顧，以確實改善電視媒體經營環境，提升節目內容品質，發揮傳播媒體正面效益。

委員會重要決議

■ 秘書室議事科

日期	事項
	審議通過「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預告，增訂光纖建築物之相關規範。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電話撥打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資費，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通信服務選擇，惟因上開資費相較其他業者明顯偏高，請該公司應於3個月內完成資費改善，並提報本會核定。 二、案內該公司「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撥打080受話方付費電話及0203大量播放服務」資費，因該通信費依規定係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爰予否准。
97年9月3日	准予核配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電話號碼10萬門(070-1060-0000~070-1069-9999)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1個單位(即10個國內信號點碼11130~11139)。
	審議通過「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預告，作為因應本會「審核重大公共工程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專案申請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後，相關核准處分之依據。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修正後之97年度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預估值。
97年9月10日	審議通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預告，簡化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程序。 蓬萊綜合台播出之「換妻俱樂部」及「酒女情深」等節目，其內容涉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應予裁罰。
	評鑑麗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第3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限期改正」，並請該公司於文到2個月內改正完畢。
97年9月17日	許可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之評鑑限期改正計畫，該公司並應依其改正計畫書內容按月向本會提報改正進度，且應於97年12月31日前改正完畢。
	審議通過「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修正案，延長遠洋漁船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3年，並放寬電臺審驗期間為執照效期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申請電臺審驗。
	附負擔方式許可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該公司應履行之負擔事項： 一、其預收收視費金額，應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並於半年內完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應改善自製節目製播規劃，滿足當地（經營區）民眾利益及需求，以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規定，並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 三、應於收到處分書3個月內提出改善財務結構之具體措施，並於2年內降低借款及保證額度20%。
97年9月24日	附負擔方式許可家和有线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該公司應履行之負擔事項： 一、其預收收視費金額，應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並於半年內完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應於收到處分書3個月內提出改善財務結構之具體措施，並於2年內降低借款及保證額度20%。
	審議通過「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5條之修正預告，明定經營者之特許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所應配合辦理事項，由本會公告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
	許可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國家地理音樂頻道」。

日期	事項
	否准換發翔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特許執照，並請該公司於6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許可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廢止數位廣播籌設許可，並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頻率繳回、執照註銷及設備封存等相關事宜。
	審議通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作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核配及收回之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
97年10月1日	針對近日新聞頻道迭發生錯誤報導或內容不當，本會處理方式報告案： 一、基於本會關心新聞編採作業及報導資訊揭露原則，案內TVBS-N、三立新聞臺、年代新聞臺等3家新聞頻道對於后豐大橋斷橋意外報導之事件，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再予討論後續之行政作為；中天新聞臺及TVBS-N關於主播涉不當言辭之行為，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本案除要求新聞頻道應即時更正外，亦將從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編審控管機制、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及研擬退場機制等面向多管齊下，以期全面提升新聞報導品質。
	核准連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10日起終止第一類電信事業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全部之營業。
	核准巨達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8日起終止第一類電信事業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及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全部之營業。
97年10月8日	審議通過「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作業流程」之修訂案，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審查機制，由內部初審改為外部審查，並將頻道分類，引入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參與審查機制。 許可換發侑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核准成功廣播公司移頻使用AM936KHz頻率，並收回原使用頻率AM1044KHz。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調降光世代服務10M/2M電路月租費」及「新增光世代服務3M/768K電路月租費」。
97年10月15日	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台籌備處因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依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1第2款規定，該申請重新核發架設許可證案應予否准。 許可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案。
	審議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案，放寬得任本會委員之資格限制、修正應經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擴大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源、增訂對本會所為處分不服者之行政救濟程序、排除上級機關得撤銷本會所為處分，以及增訂本會得聲請司法院解釋等規定。
97年10月22日	准予核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網路編碼5個單位（即0985-00-0000~0985-49-9999共50萬門）。 准予核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特殊服務碼1955。
	審議通過「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將函請財政部同意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許可千諾多媒體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The MGM Channel」頻道，惟請該公司再補充其節目分級編審專業人員相關資料及其境外後製之處理作法。